



## 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联系人: 刘毓 联系电话: 6224209 填报时间: 2026年4月23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2 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1 项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建立和执行业务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每季度一次	4 次	否
2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06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 查验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资料,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1 次	是

